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審 議 文 件

立 法 會 保 安 事 務 委 員 會

調 整 政 府 收 費

目 的

政 府 建 議 調 整 保 安 局 轄 下 部 門 一 些 只 影 響 少 數 人 和 少 數 特 別 行 業 的 服 務 收 費 。 本 文 件 就 這 些 建 議 徵 詢 議 員 的 意 見 。

背 景

2. 今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 當 局 就 建 議 調 整 各 局 和 部 門 一 些 只 影 響 小 數 人 和 部 分 特 別 行 業 的 服 務 收 費 一 事 ， 諮 詢 財 經 事 務 委 員 會 。 鑑 於 有 關 收 費 的 性 質 各 有 不 同 ， 有 議 員 提 議 此 事 應 同 時 交 由 立 法 會 各 有 關 事 務 委 員 會 審 議 。 這 項 提 議 在 今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立 法 會 內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上 獲 得 通 過 。

現 行 調 整 收 費 工 作 的 範 圍

3. 現 行 調 整 收 費 工 作 涵 蓋 以 下 65 個 收 費 項 目：



香港警務處

- 按摩院、臨時酒牌和當押商的牌照費用(3 項)
- 槍械及彈藥的牌照費用(14 項)

消防處

- 消防裝備/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費用(6 項)
- 與木料倉有關的牌照費用(3 項)
- 動用人員和裝備的費用(4 項)

醫療輔助隊

- 提供考試及測試服務(24 項)

入境事務處

- 簽發簽證身分書與香港特區護照及為香港特區護照的海外申請人提供送遞服務的收費(11 項)

成本檢討

4. 我們已逐一檢討每項收費的處理成本，並把成本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價格水平更新。我們發現有 12 項的成本低於現行收費的



水平，53 項的成本高於現行收費水平。在該 53 個成本高於現行收費水平的項目中，我們發現有需要全面檢討 3 個項目的處理成本，壹項是有關按摩院，另外兩項則有關簽證身分證(44 頁和 92 頁)。有關按摩院的檢討正在進行，可望在今年年底完成。我們會盡快展開簽證身分證的檢討，目標是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檢討工作。待上述兩項檢討完成後，我們會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目前的調整收費建議，並不包括上述 3 個項目。

建議

5. 對於上述 12 個成本低於現行收費的項目，我們建議把收費調低，只收回服務成本。餘下 50 個成本高於現行收費的項目，為能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我們建議按以下準則調整收費：

- (a) 對於 12 個目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 40%的項目，調高收費 20%；
- (b) 對於 14 個目前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0 與 70%之間的項目，調高收費 15%；以及
- (c) 對於餘下 24 個目前收回成本比率高於 70%的項目，調高收費 10%或以下。



6. 按照上述的建議調整比率，我們計算了每項收費的建議調整水平，詳情見附件 A。議員可以看到，大部份項目的建議增幅以金額計實屬微不足道，有關人士／營商者應可負擔得來。我們另外擬備了每項收費的成本計算表，詳情見附件 B。計算表分項列出提供服務所需的總成本，以供參考。

實施時間表

7. 如果議員通過上述建議，我們會：

- (a) 調高那些可藉行政措施調整的收費；以及
- (b) 就法定收費進行準備工作(例如草擬附屬法例、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等)，以期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精益求精

8. 我們會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提供各項須繳費的服務。對於已再無需要的服務，我們會採取行動取消這些服務和相關的收費。我們也會定期檢討提供服務的成本，務求簡化要求、精簡程序和降低成本。鑑於政府正全面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控制公務員人數”和其他提高工作效率的措施，我們認為在未來數年仍有進一步減低各項服務成本的空間。

對財政的影響

9. 調整收費建議帶來的每年額外收入，在第一年約為七百八十萬元。

議員的意見

10. 謹請議員對附件 A 所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提出意見。



調整收費建議

部門	現時收費 (元)	按 2000-01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建議調整的 收費 (元)	建議調整的 比率 (%)	建議增幅/ 減幅 (元)
		十足 成本 (元)	按現時收費 水平計算 收回十足 成本的 比率 (%)			
香港警務處						
<u>1. 臨時牌照及當押商的牌照費用</u>						
1.1 臨時酒牌 (每日計)	240	1,633	15	288	20	+48
1.2 當押商牌照	4,000	5,674	70	4,600	15	+600
<u>2. 槍械及彈藥的牌照費用</u>						
2.1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條獲豁免牌照的費用(每個許可證計)	310	625	50	357	15	+47
2.2 每年的管有權牌照						
2.2.1 簽發或更新管有權牌照 - 發給保安護衛員(每年計)	112	388	29	134	20	+22
2.2.2 簽發或更新管有權牌照 - 其他情況(每年計)	1,130	3,698	31	1,356	20	+226
2.3 經營人每年的牌照						
2.3.1 簽發或更新經營人牌照 - 只限於指定類別或性質的槍械或彈藥或兩者(每年計)	2,820	10,371	27	3,384	20	+564
2.3.2 簽發或更新經營人牌照 - 只限於廢棄彈殼(每年計)	3,520	8,416	42	4,048	15	+528
2.3.3 簽發或更新經營人牌照 - 其他情況(每年計)	14,100	11,961	118	11,961	-15	-2,139
2.4 儲存月費(每件物品或每 100 發子彈計)						
2.4.1 槍械儲存費用 (每件物品每月或不足一個月計)	78	153	51	90	15	+12
2.4.2 彈藥儲存費用(每 100 發或不足 100 發子彈每月或不足一個月計)	78	153	51	90	15	+12
2.4.3 仿製槍械儲存費用(每件物品每月或不足一個月計)	78	153	51	90	15	+12
2.4.4 放在木箱或同類容器的待轉運槍械和彈藥儲存費用(每 50 公斤或不足的毛重每月或不足一個月計)	58	153	38	70	20	+12
2.5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每宗計)	43	224	19	52	20	+9
2.6 更換或豁免牌照(每宗計)	43	163	26	52	20	+9
2.7 簽發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 - 根據第 30(1)(a)或(b)條所訂明的目的而批出牌照(每個牌照計)	43	491	9	52	20	+9

部門	現時收費 (元)	按 2000-01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建議調整的 收費 (元)	建議調整的 比率 (%)	建議增幅/ 減幅 (元)
		十足 成本 (元)	按現時收 費水平計 算收回十 足成本的 比率 (%)			
8. 雜項服務						
8.2 無犯罪記錄證明書(每宗計)	220	234	94	234	6	+14
消防處						
3. 消防裝備／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費用						
3.1 承辦商參加筆試及面試的費用						
3.1.1 註冊成為第 3 級承辦商的筆試	770	2,856	27	924	20	+154
3.1.2 註冊成為第 3 級承辦商的面試	835	1,921	43	960	15	+125
3.2 視察／再度視察工場的費用和更改已註冊的詳細資料的費用						
3.2.1 視察第 3 級承辦商的工場、再度視察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承辦商的工場，以及視察／再度視察其新工場	690	1,719	40	794	15	+104
3.2.2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1 及 2 級承辦商的註冊事宜(包括提出證據及初次視察工場)	1,370	2,446	56	1,576	15	+206
3.2.3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承辦商更改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	350	423	83	385	10	+35
4.2.4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承辦商更換合資格的人(補加或替代)	435	554	79	479	10	+44
4. 與木料倉有關的牌照費用						
4.1 發給牌照(有效期為一年)	2,040	4,588	44	2,346	15	+306
4.2 牌照續期	920	971	95	971	6	+51
4.3 轉讓牌照／修訂牌照條件或詳情／發給牌照複本	210	283	74	231	10	+21
5. 動用人員和裝備						
5.1 動用消防裝備的每小時費用						
5.1.1 輕型手提泵	460	811	57	529	15	+69
5.1.2 四號滅火輪	3,910	4,990	78	4,301	10	+391
5.2 動用消防處人員的每小時費用(最小兩小時)						
5.2.1 員佐級人員(消防)	225	232	97	232	3	+7
5.2.2 員佐級人員(救護)	230	265	87	253	10	+23

部門	現時收費 (元)	按 2000-01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建議調整的 收費 (元)	建議調整的 比率 (%)	建議增幅/ 減幅 (元)
		十足 成本 (元)	按現時收 費水平計 算收回十 足成本的 比率 (%)			
醫療輔助隊						
6. 提供考試及測試服務						
6.1 急救訓練課程及考試服務收費						
6.1.1 訓練課程(整個課程計)						
(a) 在客戶場地內教授的基本急救課程	23,213	26,858	86	25,534	10	+2,321
(b)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的基本急救課程	22,182	22,833	97	22,833	3	+651
(c) 在客戶場地內教授的複修急救課程	14,129	16,296	87	15,542	10	+1,413
(d) 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使用訓練課程	13,702	13,325	103	13,325	-3	-377
(e)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的複修急救課程	13,079	13,671	96	13,671	5	+592
(f) 度身訂造急救課程	4,275	4,156	103	4,156	-3	-119
(g)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的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	4,012	4,317	93	4,317	8	+305
(h) 傷口處理訓練課程	2,857	2,776	103	2,776	-3	-81
(i) 復甦器材使用訓練課程	2,410	2,345	103	2,345	-3	-65
(j) 在客戶場地教授的急救入門課程	2,179	2,237	97	2,237	3	+58
(k)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教授的急救入門課程	1,900	1,835	104	1,835	-3	-65
6.1.2 訓練課程(每名學員計)						
(a) 在客戶場地內教授的基本急救課程	774	895	86	851	10	+77
(b)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的基本急救課程	739	761	97	761	3	+22
(c) 在客戶場地內教授的複修急救課程	471	543	87	518	10	+47
(d) 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使用訓練課程	457	444	103	444	-3	-13
(e)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的複修急救課程	436	456	96	456	5	+20
(f) 度身訂造急救課程	143	139	103	139	-3	-4
(g)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的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	134	144	93	144	7	+10
(h) 傷口處理訓練課程	95	93	102	93	-2	-2

部門	現時收費 (元)	按 2000-01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建議調整的 收費 (元)	建議調整的 比率 (%)	建議增幅/ 減幅 (元)
		十足 成本 (元)	按現時收 費水平計 算收回十 足成本的 比率 (%)			
(i) 復甦器材使用訓練課程	80	78	103	78	-3	-2
(j) 在客戶場地教授的急救入門課程	73	75	97	75	3	+2
(k)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教授的急救入門課程	63	61	103	61	-3	-2
6.1.3 (a) 在客戶場地內進行的考試服務 (整個課程計)	7,331	8,551	86	8,064	10	+733
(b)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進行的考試服務 (整個課程計)	5,749	6,347	91	6,347	10	+598
入境事務處						
<u>7. 簽發香港特區護照事宜及為香港特區護照的海外申請人提供送遞服務的收費</u>						
7.2 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7.2.1 有效期為 10 年，供 16 歲或以上人士使用						
(a) 32 頁	280	731	38	336	20	+56
(b) 48 頁	400	739	54	460	15	+60
7.2.2 有效期為 5 年，供 16 歲以下人士使用						
(a) 32 頁	140	731	19	168	20	+28
(b) 48 頁	200	739	27	240	20	+40
7.3 為香港特區護照的海外申請人提供送遞服務的收費						
7.3.1 雙掛號空郵	45	43	105	43	-4	-2
7.3.2 特快專遞服務						
(a) 亞太區	115	175	66	132	15	+17
(b) 北美洲及歐洲	170	258	66	196	15	+26
(c) 其他地區	335	452	74	369	10	+34
8 雜項服務						

部門	現時收費 (元)	按 2000-01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		建議調整的 收費 (元)	建議調整的 比率 (%)	建議增幅/ 減幅 (元)
		十足 成本 (元)	按現時收 費水平計 算收回十 足成本的 比率 (%)			
8.1 就以下目的補領身份證的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身份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規例第 13 條作出的補領申請； • 因身份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規例第 13 條作出的補領申請；及 • 因需要改動身份證內容而根據規例第 14(1)(a)條作出的補領申請。 	395	555	71	435	10	+40

成本計算表(按 2000 至 01 年度價格計算)

香港警務處

		(元)
1.	<u>按摩院及當舖的牌照費用</u>	
1.2	臨時酒牌(每日計)	
	員工成本	1,521
	部門開支	15
	辦公地方的成本	75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0
	合計：	1,633
1.3	當舖牌照	
	員工成本	3,749
	部門開支	42
	辦公地方的成本	233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1,60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9
	合計：	5,674
2.	<u>槍械及彈藥的牌照費用</u>	
2.1	根據有關條例第 4(3)條獲豁免 牌照的費用(每個許可證計)	
	員工成本	563
	部門開支	7
	辦公地方的成本	47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合計：	625
2.2.1	簽發或更新管有權牌照 — 發給保安護衛員(每年計)	
	員工成本	351
	部門開支	4
	辦公地方的成本	27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5
	合計：	388
2.2.2	簽發或更新管有權牌照 — 其他情況(每年計)	
	員工成本	3,438
	部門開支	33
	辦公地方的成本	179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5
	合計：	3,698



2.3.1	簽發或更新經營人牌照 — 只限於指定類別或性質的槍械或彈藥或兩者 (每年計)	
	員工成本	5,629
	部門開支	55
	辦公地方的成本	327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4,28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3
	合計：	10,371
2.3.2	簽發或更新經營人牌照 — 只限於廢棄彈殼(每年計)	
	員工成本	3,834
	部門開支	39
	辦公地方的成本	208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4,285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50
	合計：	8,416
2.3.3	簽發或更新經營人牌照 — 其他情況(每年計)	
	員工成本	7,956
	部門開支	74
	辦公地方的成本	512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315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04
	合計：	11,961
2.4.1	- 槍械及彈藥等儲存費用	
2.4.4		
	員工成本	138
	部門開支	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1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
	合計：	153
2.5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每宗計)	
	員工成本	203
	部門開支	3
	辦公地方的成本	15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
	合計：	224
2.6	更換或豁免牌照(每宗計)	
	員工成本	146
	部門開支	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3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
	合計：	163



2.7	簽發或更新管有權牌照 — 根據第 30(1)(a)或(b)條所訂明的目的而批出牌照(每年計)	
	員工成本	446
	部門開支	5
	辦公地方的成本	34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
	合計：	491

8.2	無犯罪記錄證明書(每宗計)	
	員工成本	163
	部門開支	3
	辦公地方的成本	12
	貶值	54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
	合計：	234

消防處

3. 消防裝備／裝置承辦商的註冊費用

3.1.1	註冊成為第 3 級承辦商的筆試	
	員工成本	645,147
	部門開支	18,890
	辦公地方的成本	41,88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3,684
	合計：	719,604

個案數目 (252)
單位費用 **2,856**

3.1.2	註冊成為第 3 級承辦商的面試	
	員工成本	33,912
	部門開支	1,034
	辦公地方的成本	3,155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18
	合計：	38,419

個案數目 (20)
單位費用 **1,921**

3.2.1	視察第 3 級承辦商的工場、視察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承辦商的工場，以及視察／再度視察其新工場	
	員工成本	121,072
	部門開支	4,668
	辦公地方的成本	5,78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27
	合計：	132,349

個案數目 (77)



單位費用 **1,719**

3.2.2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1 及 2 級承辦商的註冊事宜(包括提出證據及初次視察工場)

員工成本 55,532
部門開支 2,383
辦公地方的成本 2,935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06

合計：**61,156**

個案數目 (25)

單位費用 **2,446**

3.2.3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或第 3 級承辦商更改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

員工成本 30,452
部門開支 1,909
辦公地方的成本 2,23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1

合計：**34,675**

個案數目 (82)

單位費用 **423**

3.2.4 第 1 級、第 2 級、第 1 及 2 級承辦商更換合資格的人(補加或替代)

員工成本 14,258
部門開支 815
辦公地方的成本 97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9

合計：**16,072**

個案數目 (29)

單位費用 **554**

4. 與木料倉有關的牌照費用

4.1 發給牌照(有效期為一年)

員工成本 4,129
部門開支 145
辦公地方的成本 22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94

合計：**4,588**

個案數目 (1)

單位費用 **4,588**

4.2 牌照續期

員工成本 79,793



部門開支	3,971	
辦公地方的成本	3,75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767	
合計：	<u>89,288</u>	
<i>個案數目 (92)</i>		
<i>單位費用</i>		971
4.3 轉讓牌照／修訂牌照條件或詳情／發給牌照複本		
員工成本	1,011	
部門開支	45	
辦公地方的成本	59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5	
合計：	<u>1,130</u>	
<i>個案數目 (4)</i>		
<i>單位費用</i>		283
5. 動用人員和裝備		
5.1.1 動用輕型手提泵的每小時費用		
員工成本	3,104	
部門開支	949	
辦公地方的成本	48	
折舊	16,91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4	
合計：	<u>21,088</u>	
<i>時數 (26)</i>		
<i>單位費用</i>		811
5.1.2 動用四號滅火輪的每小時費用		
員工成本	255,782	
部門開支	485,029	
辦公地方的成本	6,337	
折舊	194,79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107	
合計：	<u>948,048</u>	
<i>時數 (190)</i>		
<i>單位費用</i>		4,990
5.2.1 動用員佐級人員(消防)的每小時費用		
員工成本	1,527,719	
部門開支	95,150	
辦公地方的成本	37,792	
折舊	85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6,549	
合計：	<u>1,698,063</u>	
<i>時數 (7,310)</i>		
<i>單位費用</i>		232



5.2.2 動用員佐級人員(救護)的每小時費用	
員工成本	1,550,149
部門開支	95,342
辦公地方的成本	38,748
折舊	845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7,080
	合計： 1,722,164
時數 (6,499)	
單位費用	265

醫療輔助隊

6.1.1(a) 在客戶場地內教授的基本急救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19,098
部門開支	582
辦公地方的成本	626
交通時間成本及交通成本	6,12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30
	合計： 26,858
6.1.2(a)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895
6.1.1(b)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基本急救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19,098
部門開支	582
辦公地方的成本	2,72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30
	合計： 22,833
6.1.2(b)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761
6.1.1(c) 在客戶場地內教授的複修急救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11,460
部門開支	529
辦公地方的成本	375
交通時間成本及交通成本	3,67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59
	合計： 16,296
6.1.2(c)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543
6.1.1(d) 自動外置心臟去纖顫器使用訓練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7,395
部門開支	918
辦公地方的成本	1,61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402
合計：		13,325
6.1.2(d)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444
6.1.1(e)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的複修急救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11,460
部門開支		529
辦公地方的成本		1,424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58
合計：		13,671
6.1.2(e)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456
6.1.1(f) 度身訂造急救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2,198
部門開支		483
辦公地方的成本		47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007
合計：		4,156
6.1.2(f)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139
6.1.1(g)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的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		
員工成本		3,818
部門開支		26
辦公地方的成本		38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6
合計：		4,317
6.1.2(g)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144
6.1.1(h) 傷口處理訓練課程		
員工成本		1,369
部門開支		479
辦公地方的成本		298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30
合計：		2,776
6.1.2(h)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93
6.1.1(i) 復甦器材使用訓練課程		
員工成本		1,389
部門開支		48
辦公地方的成本		298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30
合計：		2,345



6.1.2(i)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78
6.1.1(j)	在客戶場地內教授的急救入門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1,529
	部門開支	11
	辦公地方的成本	50
	交通時間成本及交通成本	61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5
	合計：	2,237
6.1.1(j)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75
6.1.1(k)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教授的急救入門課程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1,529
	部門開支	11
	辦公地方的成本	26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5
	合計：	1,835
6.1.2(k)	參加人數 (30) 單位成本 (每名學員計)	61
6.1.3(a)	在客戶場地內進行的考試服務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5,729
	部門開支	39
	辦公地方的成本	188
	交通時間成本及交通成本	2,46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29
	合計：	8,551
6.1.3(b)	在醫療輔助隊場地內進行的考試服務 (整個課程計)	
	員工成本	5,729
	部門開支	39
	辦公地方的成本	45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29
	合計：	6,347

入境事務處

7.2.	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員工成本	149,089,873
	部門開支	54,154,398
	辦公地方的成本	21,626,490
	折舊	23,763,552
	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750,008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617,615
	成本總額(不包括空白護照簿及保護膜的成本在內)	260,001,936
	涉及的個案總數 (378,000)	



單位成本		688
(i) 空白護照簿的單位成本(32 頁)	5.00 美元 x 7.8	39
保護膜的單位成本	0.45 美元 x 7.8	4
總單位成本(32 頁)		731
(ii) 空白護照簿的單位成本(48 頁)	6.00 美元 x 7.8	47
保護膜的單位成本	0.45 美元 x 7.8	4
總單位成本(48 頁)		739

7.3.1 雙掛號空郵

	亞洲(日本除外)		世界其他各地	
	標準 80 克	珍寶 100 克	標準 80 克	珍寶 100 克
掛號空郵	\$41.3	\$43.7	\$42.6	\$45.2
按比重計算的平均成本	\$41.4		\$42.7	

	所有服務地區
按比重計算的平均成本	\$42.6
約	\$43

7.3.2 為香港特區護照的海外申請人提供送遞服務的收費

	亞洲 (\$)	北美洲及歐洲 (\$)	其他地區 (\$)
(I) 有特快專遞服務的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國使領館數目	36	46	30
成本總額	3,740.76	7,050.59	4,846.71
(II) 不設特快專遞服務但有速遞服務的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國使領館數目	11	15	58
成本總額	4,459.98	8,678.88	34,956.60
(I)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國使領館數目	47	61	88
成本總額	8,200.74	15,729.47	39,803.31
加權平均成本*	174.48	257.86	452.31
大約成本	175	258	452

* 這是以特快專遞方式/速遞方式將護照送遞至其他設有/不設有特快專遞服務的地區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國使領館所收取的平均成本。



8.1	補領身份證的收費		(\$)
	員工成本	72,043,000	
	部門開支	5,034,000	
	辦公地方的成本	11,134,000	
	折舊	1,090,000	
	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318,00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285,000	
		<hr/>	
		合計：	94,904,000
	涉及的個案總數 (171,000)		
	單位成本		555

